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5-035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5年6月12日以邮件、通讯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和“安庆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公司向中

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0 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0 万元，在额度内办理固定资产贷款、并购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供应链融资、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低风险融资等信贷业务。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7 日